

## 經濟部 函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2號6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4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

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南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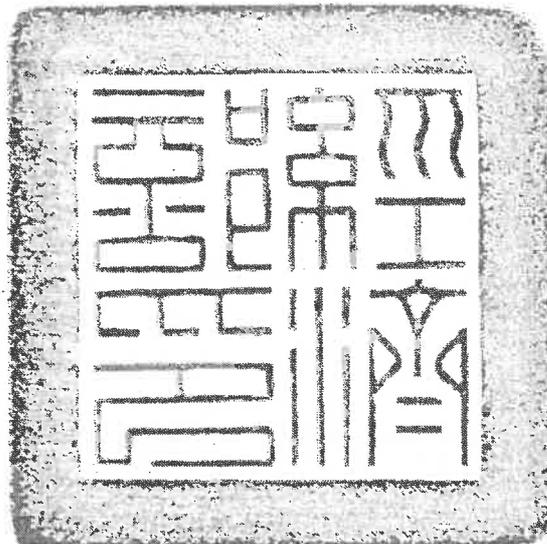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1004604030 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1)一百零七年同期。
  - (2)一百零八年同期。
  - (3)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4)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 (5)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 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 3、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 (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 (六)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 (二)貸款額度如下：
  -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

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八、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三點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

前三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附件

##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 110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10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10年\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2. 財務報表(  會計師簽證報告  報稅報表  自編報表 )
- 3. 資金往來明細(  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  
 其他\_\_\_\_\_ )
-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二日、八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相關措施如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相關營業場所因應政策或自行停業等，爰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以度過難關，本辦法近期修正新增一百十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並明定該次修正施行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以及提高營運資金貸款額度；又為減輕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負擔，明定原已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仍可申辦舊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惟同一筆貸款之不同利息補貼，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爰本要點配合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影響事業之要件，新增一百十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受影響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營運資金貸款額度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調整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新增同一筆貸款適用二種以上利息補貼者，其利息補貼期間不得重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修正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規定第九點)

六、增訂一百十年五月至同年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得申請利息補貼。

(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十點)

七、修正貸款徵提切結書內容。(修正規定第十四點附件)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1)一百零七年同期。</p> <p>(2)一百零八年同期。</p>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部分地方政府關閉相關營業場所，影響業者營運。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認定受影響事業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使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亦可作為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之各比較基準期間，按年份先後排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方便閱讀，更臻明確。</p> <p>二、另有關第一款營業額減少之比較，係指後期較前期營業額減少，例如：每二個月申報營業稅之事業，以一百十年七至八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一百十年一至二月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3)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p> <p>(4)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5)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p> <p>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p> <p>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p>	<p>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p> <p>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p>	
<p>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p>	<p>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已</p>	<p>一、為協助更多受影響事業，延後舊有貸款認定時點，爰修正第一款，明定經濟部對受</p>

<p>三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p> <p>(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p> <p>(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p> <p>(三)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本次修正施行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受影響事業原已依第六點或第七點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者，因該貸款亦屬本款所稱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前已辦理之貸款，仍可依本款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並依第三款申請利息補貼。</p> <p>二、依現行規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利息補貼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因應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部分地方政府關閉相關營業場所，影響業者營運，爰修正第三款，增訂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經濟部亦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p>
<p>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p>	<p>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p>	<p>一、考量疫情嚴峻，受影響事業仍有營運資金需求，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將貸款額度自新臺幣五百萬元提高至六百萬元。</p> <p>二、修正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二。</p> <p>三、第六款修正，本項規</p>

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本項營運資金貸  
款限向同一承貸金  
融機構申貸。

(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  
，以支付員工薪資  
及廠房、營業場所  
或辦公場所之租金  
為限。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  
下：

1、員工薪資貸款  
額度，按申貸前  
一個月受影響事  
業所有投保單位  
之投保人數及實  
際薪資總額核給  
之；如受影響事  
業依勞工保險條  
例規定，得免參  
加勞工保險者，  
其員工薪資貸  
款額度，按申貸  
前一個月實際薪  
資給付人數及薪  
資給付總額核給  
之，最高以核給  
六個月薪資總額  
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  
，按申貸前一個  
月受影響事業實  
際支付廠房、營  
業場所或辦公場  
所租金核給之，  
最高以核給六個  
月租金總額為上  
限。

3、每家受影響事  
業前兩目貸款

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本項營運資金貸  
款限向同一承貸金  
融機構申貸。

(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  
，以支付員工薪資  
及廠房、營業場所  
或辦公場所之租金  
為限。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  
下：

1、員工薪資貸款  
額度，按申貸前  
一個月受影響事  
業所有投保單位  
之投保人數及實  
際薪資總額核給  
之；如受影響事  
業依勞工保險條  
例規定，得免參  
加勞工保險者，  
其員工薪資貸  
款額度，按申貸  
前一個月實際薪  
資給付人數及薪  
資給付總額核給  
之，最高以核給  
六個月薪資總額  
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  
，按申貸前一個  
月受影響事業實  
際支付廠房、營  
業場所或辦公場  
所租金核給之，  
最高以核給六個  
月租金總額為上  
限。

3、每家受影響事  
業前兩目貸款

定原係為配合立法院  
審查紓困預算附帶決  
議而增訂；鑑於一百  
零九年國內疫情較一  
百零九年嚴峻，許多  
產業或事業配合疫情  
指揮中心防疫管制升  
級，暫停營運，或因  
防疫需求自主暫時停  
業，採取與員工協議  
減班休息策略；又疫  
情衝擊造成營運困難  
，而有減薪情形，爰  
調整第六款規定，於  
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  
間，除因應國家防疫  
政策之調整外，不得  
減班休息、減薪或裁  
員，協助受影響事業  
維持營運，度過疫情  
難關。

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六)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

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六)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

<p><u>家防疫政策之調整</u>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p>	<p>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p> <p>(二)貸款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li> <li>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li> <li>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li> <li>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li> </ol>	<p>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p> <p>(二)貸款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li> <li>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li> <li>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li> <li>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li> </ol>	<p>修正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二。</p>

目貸款額度應  
合併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  
金融機構核貸之振  
興資金貸款，必要  
時得由承貸金融機  
構依信保基金規定  
移送信用保證，保  
證成數最低八成，  
最高九成，保證期  
間之保證手續費免  
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由本部全額負擔  
。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  
籍登記且每月銷售  
額未達使用統一發  
票標準之營利事業  
，貸款額度於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  
貸款利率在百分  
之一以下者，必要  
時得由承貸金融機  
構依信保基金規定  
移送信用保證，保  
證成數十成，保證  
期間之保證手續費  
免向該營利事業計  
收，由本部全額負  
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及一百十年五月  
至十二月之受影響  
中小型事業辦理第  
一款及前款貸款之  
利息，本部得予補  
貼。補貼期限最長  
一年，補貼利率最  
高按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期儲金機動利率計  
算。如承貸金融機  
構實際核貸利率未  
達補貼利率上限者

目貸款額度應  
合併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  
金融機構核貸之振  
興資金貸款，必要  
時得由承貸金融機  
構依信保基金規定  
移送信用保證，保  
證成數最低八成，  
最高九成，保證期  
間之保證手續費免  
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由本部全額負擔  
。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  
籍登記且每月銷售  
額未達使用統一發  
票標準之營利事業  
，貸款額度於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  
貸款利率在百分  
之一以下者，必要  
時得由承貸金融機  
構依信保基金規定  
移送信用保證，保  
證成數十成，保證  
期間之保證手續費  
免向該營利事業計  
收，由本部全額負  
擔。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辦理第一款及前款  
貸款之利息，本部  
得予補貼。補貼期  
限最長一年，補貼  
利率最高按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計算。如承貸  
金融機構實際核貸  
利率未達補貼利率  
上限者，依實際核  
貸利率補貼，每家  
事業補貼金額以新

<p>，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八、<u>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三點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u></p> <p>前三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八、前三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險峻，部分業者配合政府限制營業政策，致營運遭受影響，為減輕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負擔，原已依第六點或第七點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及其利息補貼者，因該貸款亦屬第五點所稱一百十年○月○日前已辦理之貸款，仍可依第五點申辦舊有貸款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及利息補貼，惟為求資源合理分配，同一筆貸款之各種利息補貼，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例如：某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申辦振興資金貸款，補貼期間一年，利息補貼至一百十年九月止；該事業因受疫情影響，於一百十年七月申請該筆貸款舊有貸款展延，並獲金融機構同意減免利息及延長貸款期限，該筆貸款符合舊有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則該事業自</p>

		<p>一百十年七月起享有舊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七月至九月不得重複申請該筆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爰新增第一項。</p> <p>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二項。</p>
<p>九、受影響事業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u>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u>以前動撥完畢。</p>	<p>九、受影響事業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u>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以前動撥完畢。</p>	<p>考量疫情仍然險峻，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本要點各項貸款申請期限自<u>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u>延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明定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最遲應於<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以前動撥完畢。</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u>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u>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u>以前動撥完畢。</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u>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u>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u>至<u>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最遲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u>以前動撥完畢，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p> <p>(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p>一、現行規定序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u>一百十年五月一日</u>以後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得申請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自<u>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u>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現行規定序文後段及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p> <p>(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	--	--

## 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p> <p>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貸款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p> <p>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仟元；</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仟元，</p> <p>較(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__仟元，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p> <p>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貸款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p> <p>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仟元；</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仟元，</p> <p>較(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仟元，減少__%。</p>	<p>一、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新增一百十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爰修正第二點。</p> <p>二、配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六款修正，調整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爰修正第五點。</p>

少\_\_\_\_%。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仟元，減少\_\_\_\_%。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或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對帳單送貨單發票明細表其他\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對帳單送貨單發票明細表其他\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